张退役军人发〔2020〕6号

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常态化

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5月26日

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增强服务效能，深入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开展“重点工作攻坚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到基层去，到退役军人中”活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建立工作人员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以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部署要求,忠实践行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宗旨和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工作人员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增强与退役军人的深厚感情、畅通退役军人表达意见的渠道、丰富服务退役军人的内容，加强上下贯通的信息反馈、工作指导和问题解决，以务实作风常态化做好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心理疏导、思想引导、帮扶援助等工作，进一步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制度保障，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工作形式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和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要与退役军人建立联系“结对子”，定期不定期开展沟通联络、走访慰问、谈心交心等活动。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结合挂包联系镇、街道，每个镇、街道联系1-2人。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其他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工作实际，按照全员参与原则，每人联系1人。重点联系功臣模范和伤残、参战参试、烈士遗属、特困退役军人以及信访矛盾突出人员。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对辖区内退役军人实行普遍联系，实现联系服务全覆盖。

四、工作任务

(一)做好常态化联系。要结合自身工作，经常性与联系对象进行上门看望、电话联系或网上沟通，确保联系对象遇事能及时联系、意见能及时反馈。重点联系对象，至少每季度联系一次、每年走访一次。在联系对象生活中遇到困难、发生重大变故，以及“八一”“春节”等重要时间点，应及时进行走访慰问。

(二)掌握联系对象情况。要关注联系对象家庭、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详实掌握家庭和个人遇到实际困难，对存在的矛盾问题及时摸清情况、找准症结，提出解决对策，尽心尽力排忧解难。对于思想问题较多，个人诉求较为强烈的，要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和疏解转化工作。

(三)开展政策宣传。要及时向联系对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地方有关退役军人的政策措施，确保联系对象掌握政策，自觉按政策规定办事。

(四)收集反馈情况。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中心、站至少每季度梳理1次辖区内工作人员联系工作情况，对联系对象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处理、反馈。对联系对象的诉求,要严格按照政策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化解，对涉及联系对象切身利益的情况要随时上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和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为联系制度落实第一责任人，统筹安排实施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制度，要强化责任意识、分解压实任务，结合“重点工作攻坚年”“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等活动，制定各级联系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制度落实，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确保常态化联系制度有序、有效落实。

(二)完善运行机制。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和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应结合本地实际，创新联系手段，建立联系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工作人员要做好联系工作记录，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要不断完善运行机制,保证联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强化督导落实。要将联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并及时上报。区局将适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镇、街道进行检查抽查，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宣传，对于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约谈、通报。

今年的工作开展情况，请于6月5日前报区局办公室。

附件:区局领导挂包联系镇、街道分工

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区局领导挂包联系镇、街道分工

 一、刘庆刚，局党组书记、局长

 联系镇、街道：马尚镇、科苑街道办事处

 二、杨建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系镇、街道：房镇镇、和平街道办事处、公园街道办事处

 三、肖 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系镇、街道：车站街道办事处、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湖田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